

行政院第3595次會議

都市型工業區更新 立體化發展方案



報告人：工業局游副局長振偉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



一、前言

產業面臨
缺地議題
，新設園
區緩不濟
急

提升既有都
市計畫工業
區容積率方
式強化使用
效率

都市型工業區更新
立體化發展方案

經濟部研提
都市型工業
區更新立體
化發展方案
報院核定

內政部及各該
直轄市政府修
正都市計畫法
省市施行細則(
或自治條例)

本方案業於107年3月27日獲行政院核定，預計於內政部及各直轄市政府完成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修正後，即公告實施。

納入產業面向容積獎勵機制



二、計畫內容及作法

適用範圍

- 一、依原獎勵投資條例、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，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，由經濟部或地方政府管轄，且基準容積於240%(含)以下者為限。
- 二、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設置之科學園區，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，且基準容積於240%(含)以下者為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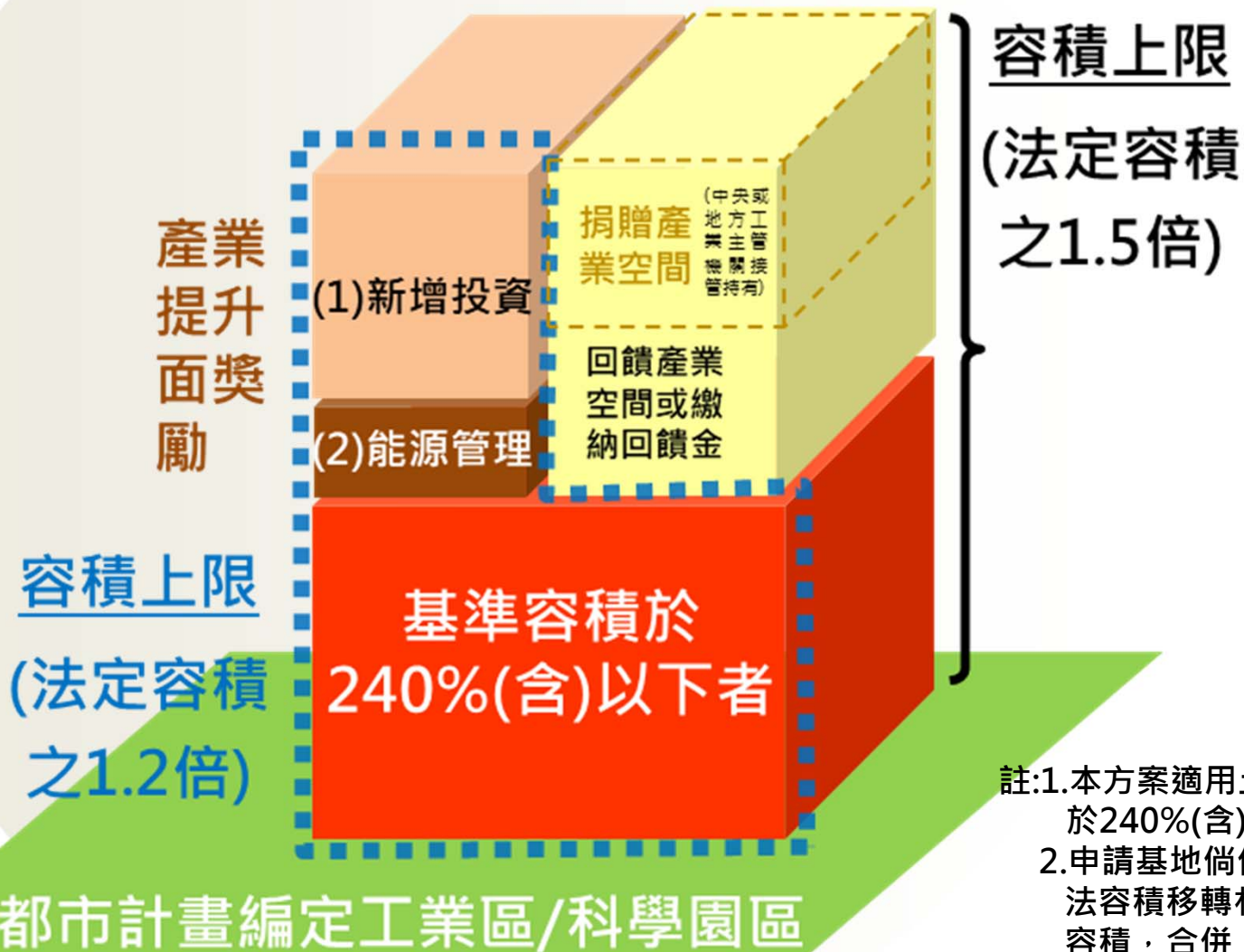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條件

以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所指之產業用地(一)之各行業或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稱之科學工業為限。



二、計畫內容及作法

容積獎勵項目



- 註:1.本方案適用土地以基準容積小於240%(含)者為限。
2.申請基地倘依循現行都市計畫法容積移轉相關機制申請增額容積，合併上開容積仍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50%。



二、計畫內容及作法

避免土地炒作疑慮，落實土地利用與政策獎勵之公平正義原則

配套措施

完成使用
前

完成使用前（以取得使用執照及完成獎勵項目為準），申請人不得將其申請之權利義務轉讓予他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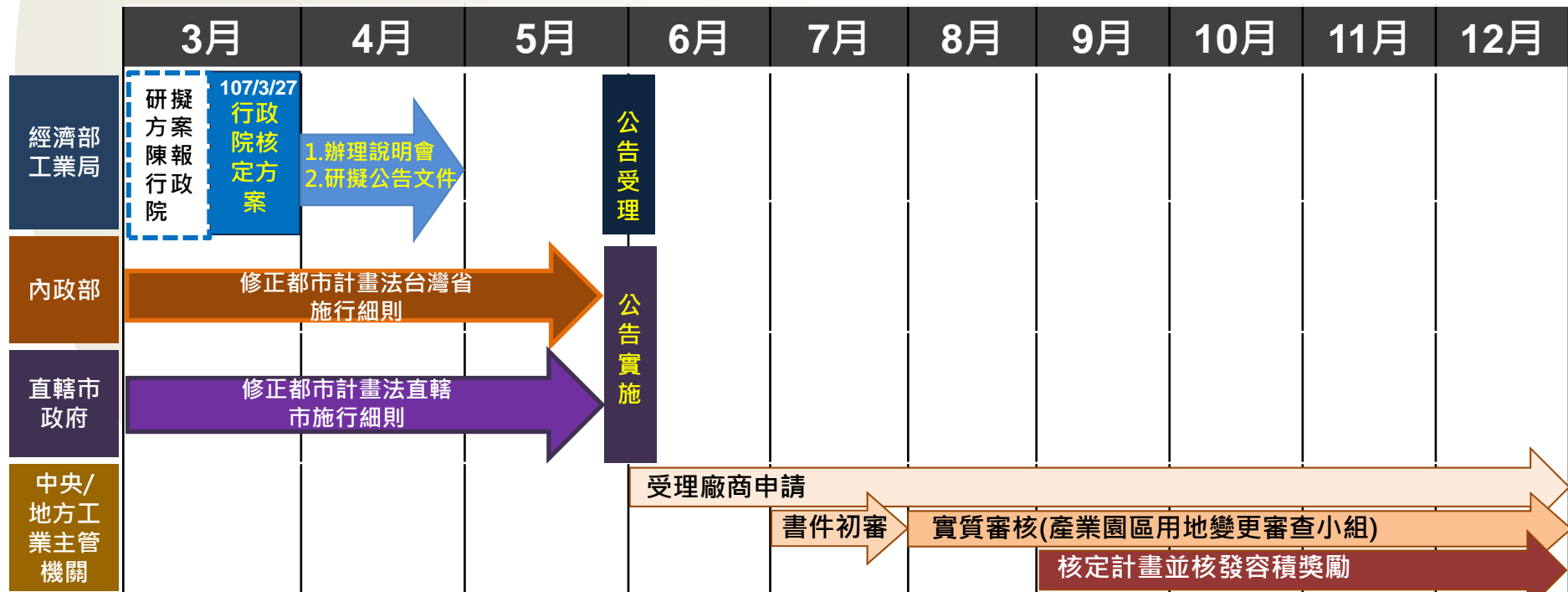
完成使用後（以取得使用執照及完成獎勵項目為準）五年內或回饋金未繳納完成者，未經中央（經濟部）或地方工業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將容積增量建物產權轉讓予他人。

完成使用
後



三、辦理時程規劃

- 本方案於107/03/27日獲行政院核定，依核定函示，請內政部及直轄市政府於107年4月底前，完成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(或自治條例)之修正與施行。
- 經洽內政部及直轄市政府，預計107年5月底前完成修法。
- 本部刻正研擬公告文件，預計107年4月中旬舉辦北中南說明會，107年5月配合修法公告受理，俾利政策執行。



Thank You !

簡報完畢
敬請指教

